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组织实施（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采（SDGP370200000202602000616））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额度分配

甲方分配额度占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的35.41%。

### 2. 专项运维服务

负责“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城市云脑业务中台（一期）（具体负责：提供城市云脑现场汇报保障、系统巡检与故障排除、现场技术支持、故障紧急排查、应急响应、渲染机日常巡检维护等工作）运维服务，为相关系统提供开发软件运维服务、成品软件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重要时期保障与应急保障服务、各系统专项运维服务及其他运维服务。具体服务期限、服务成果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3. 其他运维服务

提供统一资源管理、监控故障告警、集中日志管理、全流程工单管理、运维知识库等相关运维服务，提升整体统一运维服务水平。

### 4. 驻场服务

提供5名驻场人员。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 额度分配

乙方分配额度占本项目最终成交金额的64.59%。

2. 专项运维服务

负责城市云脑业务中台（一期）（具体负责：提供二维可视化的自建场景的更新与维护、业务中台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与新增政务信息化系统对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的功能升级与日常运维，以及底层服务器的全面监控、维护与优化）、金宏视频会议系统、青岛市政府网站群平台、数字办公平台、金宏管理信息运维服务。为相关系统提供开发软件运维服务、成品软件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重要时期保障与应急响应服务、各系统专项运维服务及其他运维服务。具体服务期限、服务成果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3. 驻场服务

提供5名驻场人员。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作为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共同负责本项目投标全过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领取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资料、答疑澄清、参加开标评标、中标后与招标人谈判、签订项目合同、办理项目履约相关手续、对接招标人日常工作、收取项目款项、统筹项目整体运维工作等全部事务。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贰份，联合体各方各持壹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山东亚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健 (印章)



法定代表人：宁杜凯 (印章)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日期：2026年6月26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515.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447.4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4.2 分包协议

### 4.2.1 “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分包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中银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所需机关运行和网络安全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部分由乾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乾健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的任何分包合同、协议均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最终分包价款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招标测算金额占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同比例同比例压缩核算，并按核算后金额支付分包对应项目价款；招标最高限价与中标报价之间的价差以及投标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全部同比例分摊至分包工作内，分包商无异议。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预算总额的45%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我公司和分包商分工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元)	备注
1	<p>1、保障青岛市“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正常运行，对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明系统、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内容开展运行维护工作。</p> <p>2、依托青岛市“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保障政务服务事项核验证照服务、电子证明专区优化升级服务、“多证合一”核验服务、证照质检支撑服务、国家试点对接服务等功能模块正常使用。</p> <p>3、为“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提供开发软件运维服务、成品软件运维服务(若有)、硬件运维服务(若有)、重要时期保障与应急保障服务、系统专项运维服务及其他运维服</p>	乾健科技有限公司	337300.00元	<p>1.本表金额仅招标测算价，非最终结算价；</p> <p>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底；</p> <p>3.最终价款随项目中标总价及其他投标费用同比例压缩调整。</p>

建

21404

有

31

序号		
小写(元)	337300.00元	(招标测算价)
大写(元)	叁拾叁万柒仟叁佰元整	(招标测算价)

总包商:

单位名称 (盖章): 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盖章): 乾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2026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部分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无证明城市”综合支撑平台部分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乾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237.94万元，资产总额为1355.3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乾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4.2.2 “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分包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大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中恒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所需机关运行和网上电子政务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部分由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的任何分包合同、协议均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作为总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最终分包价款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招标测算金额占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同比例同步同比例压缩核算，并按核算后金额支付分包对应项目价款；招标最高限价与中标总价之间的价差以及投标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全部同比例分摊至分包内容，分包商无异议。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预算金额的45%以上预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我公司和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分包金额 (元)	备注
1	<p>1、为“一码通城”生态持续扩展提供支持，为场景拓展提供技术咨询、对接测试等全流程支持。建立“靠通码/事物码”场景的快速落地能力，运维服务具备从技术对接、开发测试到上线运营的全流程支持能力。能够遵循省级规范与本地特色，高效完成新场景的接入与功能优化，支撑“一码通城”应用场景持续丰富。</p> <p>2、提供业务功能的持续迭代与重点保障能力，能够对日常运行中发现的业务缺陷和优化点进行快速修复与升级。同时对政务服务、交通出行等高价值场景实施重点保障，通过专项巡检、快速处置等流程，确保核心业务稳定性。</p> <p>3、为“一码通城”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开发软件运维服务、成品软件运维服务（若有）、硬件运维服务（若有）、重要时期保障与应急保障服务、系统专项运维服务及其他运维服务。</p>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11700.00元	<p>1. 本案金额仅招标测算价，非最终核算价</p> <p>2. 服务期：自2026年11月19日起至2027年5月底；</p> <p>3. 最终价款随项目中标总价及其他投标费用同比例压缩调整。</p>
总计	小写(元)	211700.00元（招标测算价）		
	大写(元)	贰拾壹万壹仟柒佰元整（招标测算价）		

总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数字青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026年6月26日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薛群

2026年6月26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一网通城”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一网通城”综合服务平台部分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072.019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0.397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4.2.3 金宏视频会议系统分包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所需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616)，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金宏视频会议系统部分由青岛恩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青岛恩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书》)。我公司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的任何分包合同、协议均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为明确各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对本项目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最终分包价款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招标测算金额占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相同比例同比例压缩核算，并按核算后金额支付分包对应项目价款；招标最高限价与中标总价之间的价差以及投标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全部同比例分摊至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商无异议。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本部分预算总额的45%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附表：我公司和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招标测算分包金额 (元)	备注
1	为相关会议场所提供 省综合视频会议、 市通视频会议、腾讯 视频会议等其他视频 会议的会场搭建、会 议接待、会议保障等 配套服务工作。	青岛恩科电子信息 有限公司	268600元	1. 本表金额仅招标测算价 ，非最终结算价；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至2027年5月底； 3. 最终价款随项目中标总 价及其他投标费用同比例 压缩调整。
	小写(元)	268600元(招标测算价)		
总计	大写(元)	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招标测算价)		

总包商：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宁杜  
印凯

2026年6月26日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青岛恩科电子信息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郭帅

2026年6月26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与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金宏视频会议系统部分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金宏视频会议系统部分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恩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数8人，营业收入为84.92万元，资产总额为317.1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恩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合同分包内容。

#### 4.2.4 金宏短信服务分包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致：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性质为小型企业。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的由山东中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所需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602000616)，若我公司中标，拟将该项目的金宏短信服务部分由青岛市海康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青岛市海康通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微型企业(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包承担主体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我公司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的任何分包合同、协议均向采购人进行备案。

为明确三方权利及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就分包部分出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在分包商对整个项目的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 2、我公司负责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最终分包价款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招标测算金额占最高限价的相同比例同步同比例压缩核算，并按核算后金额支付分包对应项目价款；招标预算与中标总价之间的价差以及投标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全部同比例分摊至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商无异议。
- 3、我公司确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时我公司预留本部分预算总额的45%以上预留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分包承担主体承诺如下：

- 1、分包承担主体服从总包商的管理，执行总包商规定的规章制度。
- 2、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内容质量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承担主体责任导致总包商项目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分包商承担其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 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总包商接受管理单位各项检查，分包商主要人员必须到场，以完善项目资料。
- 4、分包商不得对承担的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附表：我公司和分包承担工作明细如下：

序号	分包内容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	招标测算分包金额 (元)	备注
1	为各级各部门应用系统 发证信信信提供机 的维护技术服务等。 具体包括通用通信网关 服务、开发接口管理 应用维护等 内容。	青岛市浩源通讯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71500元	1. 本表为初次招标测算 价，非最终核算价；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至2027年5月底 止； 3. 最终价款随项目中标 总价及其他投标费用同 比例压缩调整。
	小写(元)	71500元(招标测算价)		
	总计	柒万壹仟伍佰元整(招标测算价)		

总包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山东亚通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分包承担主体：  
单位名称(盖章)：青岛市浩源通讯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印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胡莹莹

2026年 6月 26日

2026年 6月 26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金宏短信服务部分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关运行和网上服务信息化运维服务二次招标项目中的“金宏短信服务”部分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市浩琛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38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31.99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市浩琛通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